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0930019186號公告

主旨：公告建築物或土地定著物之冷氣機滴水為污染環境行為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或土地定著物之冷氣機，其冷凝水或冷卻水未經適當管道排除或予以防治，致直接或間接滴落他人土地或定著物，經稽查人員勸導改善，七日內仍未完成改善者為污染環境行為。
- 二、本公告自九十三年六月一日起實施。